附件1

**课程考试计划调整申请表**

 2022—2023（2）学期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开课单位 |  | 任课教师 |  |
| 课程名称 |  | 修读性质 |  | 学分 |  |
| 授课对象 |  | 原考核方式 |  | 拟考核方式 |  |
| 教学起止周 | 第 周 至 第 周（周 第 节） |
| 拟调整考试时间 | 第 周 节 | 考试地点 |  |
| 调整原因 |  年 月 日 |
| 专业负责人意见： 签 名: 年 月 日 | 院（系）意见： 签 章: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： 签 名: 年 月 日 |
| 备 注： |

注:1、后半学期结束的必修、限选等闭卷考试的课程原则上安排在考试周内执行，提前考试需填此表报批。

2、专业任选、公共选修、辅修、双专业、双学位及开卷考试等课程考试可安排在考试周前一周进行，无需报批。

 3、调整课程考试时间必须提前二周申报。

4、调整课程考试计划申报表由院（系）集中送教务处审批，不接受教师个人申报。